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981號

原　　告　王光田
被　　告　游明順
　　金岳鍛造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莉晴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奕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29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1018元，及自民國109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10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游明順（下稱游明順）受僱於被告金岳鍛造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金岳公司）。游明順於民國108年8月2日下午4時10分許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前，準備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大貨車進入四德南路往四德路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汽車起駛前，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禮讓行進中之車輛、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、乾燥且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起駛上開車輛，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四德南路由四德路往丁台路方向行駛而至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原告人、車倒地，受有頭部外傷、雙側顏面骨骨折、鼻竇骨折、腦震盪、右肩鎖關節脫臼、

雙眼球鈍傷、雙眼外傷性視神經病變、右眼外傷性虹膜收縮障礙等傷害。游明順不法侵害原告身體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金岳公司為游明順之僱用人，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8條、第193條及第19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如下之損害：1.醫療費用：原告支出醫療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0315元；2.看護費用：原告住院4日，支出看護費用8000元；3.財損及藥品費用：原告受傷需購買藥品、營養品及眼鏡，共支出1萬1445元；4.工作損失：原告受傷期間請假13日，工作損失1萬1258元；5.精神慰撫金：本次車禍造成原告右眼瞳孔永久受損，雖未達殘障等級，然影響勞動能力，且頭部臉部變形及右肩纖維化，造成身心極大痛苦，請求精神慰撫金194萬24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8萬34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理由不爭執。對於醫療費用中之9715元、看護費用8000元、財損及藥品費用1萬1445元、工作損失1萬1258元，被告均不爭執。原告請求慰撫金顯屬過高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若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原告主張游明順受僱於金岳公司，游明順於上開時、地所駕車輛與原告車輛發生碰撞，致原告人、車倒地，受有頭部外傷、雙側顏面骨骨折、鼻竇骨折、腦震盪、右肩鎖關節脫臼、雙眼球鈍傷、雙眼外傷性視神經病變、右眼外傷性虹膜收縮障礙等傷害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有亞洲大學附屬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為國眼科診所診斷證明書（見本院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4號卷第103-113頁，下稱附民卷）附卷可稽，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且游明順所涉過失傷害之刑事部分，經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299號刑事簡

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卷證查明屬實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且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游明順因前揭過失肇致發生本件車禍，致原告受有前開傷害，有如前述，其有過失甚明，該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間，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而金岳公司為游明順之僱主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財產及非財產上之損害，自屬有據。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各項損害金額，審酌如下：

1.醫療費用：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費用1萬0315元，提出亞洲大學附屬醫院醫療收據、為國眼科診所醫療費用收據為證（見附民卷第155-185、191-197頁），原告此部分請求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.原告請求看護費用8000元、財損及藥品費用1萬1445元、工作損失1萬1258元，均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自屬有據。

3.精神慰撫金：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，究竟若干為適當，應斟酌兩造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、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，俾為審判之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、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受有前開傷害，原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，是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，自屬有據。至原

告主張本次車禍造成其右眼瞳孔永久受損、頭部臉部變形及右肩纖維化等，惟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並未如此記載，此部分主張，應認無法證明，至原告提出之照片（見附民卷第141-153頁），並未記載拍攝日期，且僅係外觀照片，亦無從為何有利原告之認定，併予敘明。經查兩造學經歷，業經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42-43頁），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調件明細表附卷可憑（外放）。本院斟酌兩造教育程度、工作情形及財產等經濟狀況、社會身分、地位，本件發生原因，被告侵害情節、原告受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0萬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過高，均應予駁回。

4.以上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4萬1018元（計算式：醫療費用10315元＋看護費用8000元＋財損及藥品費用11445元＋工作損失11258元＋精神慰撫金100000元＝141018元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4萬1018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09年7月31日（見附民卷第221、22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陳述及主張，核與本件判決結論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，而本院於本件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必要訴訟費用，自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于娟